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变化，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4,49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4,49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比例变动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卓斌先生及一致行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首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首期解锁 30%；第二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二期解锁 30%；第三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三期解锁 40%。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担任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方正电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卓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该承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履行完毕。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变化，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发生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